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本公司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孫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志明先生（「劉先生」）、孫偉先生（「孫先生」）及黃鎮南先生（「黃鎮南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黃鎮南先生的獨立性，而黃鎮南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黃鎮南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黃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劉志明先生、孫先生及黃鎮南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劉志明先生、孫先生及黃鎮南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價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1.900	1.340
二月	1.870	1.610
三月	1.700	1.260
四月	2.080	1.450
五月	1.670	1.080
六月	1.700	1.110
七月	1.600	1.440
八月	2.000	1.540
九月	3.550	2.040
十月	2.760	1.710
十一月	1.850	1.720
十二月	1.920	1.68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0	1.57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翹暉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83.3%
劉志宏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劉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劉志強博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吳麗梅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黃桂霞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江純敏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主板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前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 劉志明先生

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6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當主席不在時負責履行主席所有職責。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明先生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志明先生擁有約38年工程經驗。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劉志明先生任職於北極冷氣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項目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Aoki Corporation的高級HVAC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亦分別擔任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及建築署的屋宇設備工程師。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六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分別為特許屋宇設備學會的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SS)。

劉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取得里茲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現稱為倫敦帝國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為劉志宏博士之胞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

劉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志明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劉志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1,9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志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志明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孫偉先生

孫偉（「孫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信息經濟學院，獲頒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金融及健康產業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

孫偉先生分別為日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日贏控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財康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財康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孫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日贏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北京寶豐建企商貿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彼為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

孫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凱龍財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債券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萬得信息有限公司之券商部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助理。

孫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孫偉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孫偉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 55,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孫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鎮南先生

黃鎮南先生 **B.B.S., J.P.** (「黃鎮南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鎮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鎮南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為顧問。黃鎮南先生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南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公證人及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九零年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鎮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鎮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6,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鎮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鎮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鎮南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茲通告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a) 重選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孫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c) 重選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志明先生、孫偉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